【附件1】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u>.</u>	班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į	辨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į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3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 置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型 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通過 □未	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設備:	設備組長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 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 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 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公有 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 萌 口	别·	+	月	П		
			使用	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	師:									
公有載具申請數量	□公有載具										
充電車 申請數量	□充電車編號:										
設備狀況	□無□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申請數量合申請數	量,尚,								

設備狀況	□無□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無須補正□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 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 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 責任。
- 四、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 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 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 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 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辨公	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辨公	室:			
法定關係:				4.11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辨公	`室:			
法定關係:) M 40 40	***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申請用途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教育載具編號:									
	□充電線(含充電頭)									
申請借用	□滑鼠編號:									
教育載具	□鍵盤編號:									
	□觸控筆編號:									
	□其他:									
設備狀況	□無□異常	供計・								
l. sky, an	□無市									
申請期間		年 	月 ———	日至	年 -	月	日			
班級導師			設係	青組長		教	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申請數量 合申請數	量,尚台	洪 :				
設備狀況	□無□異常何	青註:						
歸還補正		□無須補正□已完成補正, 説明:						
班級導師			設備	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 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 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 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 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 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 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